**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中小企业联保贷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信贷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联保贷款是指本行辖区内中小企业依照本办法组成联保小组，由本行对联保小组成员发放，并由联保小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贷款。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有固定营业场所并在市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客户。

以下企业不包括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范围内：

1.房地产开发及从事房地产建筑安装的企业；

2.集团成员企业；

3.学校、医院、出版社、电视台等非生产流通企事业单位；

4.大型企业由于生产经营恶化，规模收缩成中小企业标准的。

第三条 本行所辖的公司业务部办理中小企业联保业务，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联保小组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实行“自愿组合、共同申请、多户联保、周转使用、责任连带、到期还款”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公司业务部负责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业务的受理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中小企业联保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中小企业联保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中小企业联保贷款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中小企业联保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对中小企业联保贷款进行审计稽核。

**第三章 贷款条件、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参加联保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件，且在有效期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从事符合国家政策、经营活动正常、成长性较好、现金流及利润稳定增长的中小企业；

3.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货款归行率在70%以上；

4.按本行信用评级标准评定信用等级为A级（含）以上；

5.无虚假注册或抽逃资本现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按期偿还联保贷款本息的能力；

7.企业成立2年以上；

8.遵守联保协议，自愿缴纳联保风险保证金；

9.符合中小企业贷款的其它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联保小组的条件：

1.在同一服务区内有借款需求的3户以上中小企业自愿组成联保小组；

2.受同一自然人（含配偶）或法人实际控制的多个中小企业，只能有一个参加联保小组，不得分别参加多个联保小组。

3.联保小组成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建组时小组采取自愿形式推选确定组长；

5.联保小组各成员自愿缴纳联保小组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交纳不低于授信金额的20%，并且总额须覆盖最大一户授信额；

6.联保小组成员一年内不得退出并对小组成员所借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联保小组成员中最大一户授信金额不得高于联保小组总授信额度的1/2。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期限由本行根据借款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但不得超过联保协议的期限。小组解散时，小组成员贷款本息必须全部还清。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利率参照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四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操作流程包括联保小组要件审查和贷款发放两部分。联保小组审查流程：借款人申请、客户经理调查、审查审批。联保贷款发放操作流程为：客户申请、受理调查、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设立联保小组、签订合同、缴纳风险保证金、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归还、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联保小组要件审查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公司业务部书面提出联保贷款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经营情况、联保小组成员情况、拟申请联保贷款额度等；

2．拟参加联保小组成员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公司《章程》，股本金或出资人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公司应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章程规定同意参与联保的决议；

5．前两年末及申请日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开户许可证、银行账号及存款余额情况；

7．客户各类资质证明和近二年获得的各类荣誉证明；

8．本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客户经理调查。公司业务部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客户经理应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调查，除按照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调查情况外，还应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1.联保小组和小组成员是否符合联保小组设立条件和借款人准入条件；

2.联保小组成员经营实力是否相当；

3.借款用途是否用于自身经营；

4.申请借款金额是否适当，贷款期限是否合理，还款来源是否稳定，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或经营收入；

5.借款人信用情况，是否有不良记录，是否有欠缴税款等情况。

（三）审查与审批。支行客户经理将调查结论意见，报支行贷款会办小组会办后，上报授信评审部审批。

第十八条 客户申请。借款人向支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受理调查。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请，支行应及时受理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人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2.申请人的偿债能力；

3.经营项目是否可行及其盈利能力等；

4.中小企业的财务收支及现金流情况是否正常；

5.申请人信用等级是否达到授信标准；

6.贷款金额是否超过办法规定；

7.小组成员间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8.判定调查人对申请人提出的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意见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9.中小企业借据及担保决议书是否有效；

10.各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第二十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设立联保小组与管理

1.明确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联保小组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联保小组自联保协议签署之日设立。

2.按授信额度设立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存入支行专户，归小组成员所有。小组成员全部还清贷款本息后，小组成员可自主决定处理风险保证金，联保协议终止的，风险保证金应退还交纳的小组各成员。

3.联保成员退出小组时，须提前两个月向本行申请，并征得小组其他成员和支行同意，但退出成员对经支行同意前的其他成员的存量贷款须承担连带责任。

4.当联保小组有成员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小组其他成员应同意由本行直接扣收风险保证金代偿，代偿不足的，由小组其他成员或任一成员承担连带代偿责任。代偿后，小组其他成员还应及时补足风险保证金。

5.小组成员发生以下情况，本行可取消对其的授信、停止发放贷款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发现有欺诈行为，未按要求向支行和其他成员提供真实的资产和经营情况；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特别是将贷款借给其他成员使用的；

(3)经营项目出现重大风险并危及到贷款安全和小组联保实力的；

(4)通过各种形式逃废债务或不主动履行联保协议或不协助本行维护债权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其无法履行职责；

(6)发生其他危及自身和小组其他成员贷款安全事项的。

第二十二条 签订合同

联保协议签订后，联保小组成员共同与本行签定借款及担保合同。

客户经理（两人以上）必须当场监督联保小组所有成员共同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确保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缴纳风险保证金。联保小组成员须在支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存入联保风险保证金，用于代偿借款人无法偿还的逾期贷款本息。风险保证金扣划后，保证金专户余额低于规定的保证金额度时，联保小组成员应立即补足。

第二十四条 发放与支付

借款人办妥上述手续后，支行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将资金划入借款人的结算账户，并严格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不符合自主支付条件的应实行受托支付。

第二十五条 贷后管理

1.贷款发放后，联保小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应负责协助本行管理贷款，及时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并告知支行。

2．支行要以联保小组为单位设立贷款台账，及时记载借款人生产经营及贷款使用情况。

3．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应按照本行信贷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贷后管理工作，了解和掌握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加强对贷款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联保小组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联保小组每季召开一次例会，支行应派人列席，成员之间相互通报经营和贷款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行建立联保企业信用档案，对联保小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业务经办人员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条件，对联保小组成员进行认真的调查与审查，严格按贷款流程发放贷款，同一组联保成员的贷款须由同一名客户经理负责发放和管理，该客户经理即为该小组所有成员贷款的责任人。

第三十条 联保贷款产生风险的，按照本行信贷管理有关规定认定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小企业联保贷款办法未明确的事项，适用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贷款联保协议

附件：

中小企业贷款联保协议

联保（ ）行[ ]第 号

联保单位：1、 ；2、 ；

3、 ；4、 ；

5、 ；6、 。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就组建联保小组向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联保贷款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各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联保额度

1、联保小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银行申请和办理联保贷款业务，协议联保总额 ，由银行对小组各成员约定的授信额度（详见下表）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小企业名称 | 授信额度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2、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小组成员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即可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金额均以小组成员在银行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据为准。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由小组成员共同与银行另行签订。

3、小组成员借款的上限为上表所列授信额度，小组成员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联保的范围

联保的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联保的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联保小组成员必须按联保金额的 %向银行缴纳风险保证金。

第四条 联保成员共同承诺

1、及时向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2、联保成员自愿向银行缴存风险保证金。联保成员一方未按借款合同履行债务，银行可直接对风险保证金进行处置，不足部分由小组其他成员或任一中小企业承担连带代偿责任，在偿清本息及相关费用后，联保成员享有债权人的代位追偿权；

3、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联保成员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和承担连带责任；

4、联保成员各自授信额度，不得相互串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资产，并自愿接受银行检查、管理。

第五条 明确小组长

小组成员均同意 作为联保小组组长，小组组长应负责协助银行管理贷款，及时向银行反映小组成员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小组成员应履行本协议和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小组成员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的，采用诉讼解决，由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从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份，联保成员、银行各一份。

|  |  |
| --- | --- |
| 联保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 联保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
| 联保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 联保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
| 联保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 联保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